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，提升实验室的利用效率，针对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日常管理做如下规范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

1. 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、中心）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院的实验室安全承担领导责任；实验中心主任作为实验室的直接管理人，应当严格执行相关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守则，对实验室安全承担直接责任。

2. 各实验室的安全制度规范和仪器操作守则都应当明确公示上墙，所公示的位置显眼瞩目。

3. 各实验室应当做好相关实验操作人员（包括教师、学生和其他社会人员）的实验安全教育工作。

4. 具备危化品的实验室，实验操作人员应当具备操作资质，危化品应当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严格保管存放。

二、实验室日常管理

1. 各实验室应当做好自身的卫生工作，确保实验室整洁、干净，不得在实验室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不得在实验室内饮食。

2. 各实验室应当规范实验室的位置和名称，不得随意调动实验室房间，不得对实验室名称随意使用缩写、简写。

3. 各实验室购买实验耗材，其中有办公用品和劳防用品的，应当做好严格出入库和领用登记制度，确保相关物品属于实验室用途。

4. 具备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实验室，应当做好相关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操作登记，详实记录相关设备使用信息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7年11月16日